

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110年1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稅捐稽徵處	宣導土地稅法第39條修正-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只要符合一定要件，免徵土地增值稅	其他	110.11.1~110.12.31	財產稅科	42,000	於計程車後保險桿刊登。
稅捐稽徵處	因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0.11.1~110.12.31	稅務管理科	-	於捷運月台燈箱刊登，執行金額3萬1,570元，已於110年11月給付完畢，內容包含燈片刊登電費、燈箱廣告裝卸費及燈箱廣告輸出費用。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